

國內登山活動定型化契約書

(本契約正本將於線上報名後，立即轉發至個人電子信箱，其審閱期間三日，請於時限內預付訂金、並填妥契約內容後回傳至指定電子信箱，如超過期限將取消其報名資格，須重新報名)

立契約書人

團員姓名： (以下稱甲方)

山社名稱： 佈新山社 (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登山活動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國內登山活動之定義)

本契約所謂國內登山活動，指在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之登山活動。

第二條(登山活動之定義及內容)

本契約所稱登山活動係指：甲方要求乙方代為安排國內登山活動之交通接駁、餐飲、住宿、路線指引等活動。

第三條(登山活動地及交通住宿內容)

本登山活動之交通、住宿、活動行程詳如附件。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者，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約定時間至指定地點集合。甲方未能準時到達致無法出發時，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第五條(登山活動費用及其涵蓋內容)

登山活動費用共：新台幣_____元，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一、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繳付定金(活動報名費用五成)。

如確定該行程成團，請於五日內繳清費用，未付尾款視同取消行程，將參照定型化契約第六條規定。

二、若住宿須抽取山屋行程，其餘款項於山屋中籤後五日內繳清，未付尾款視同取消行程，將參照定型化契約第六條規定。

甲方依前項繳納之登山活動期間費用，應包括本契約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交通費用、山屋及旅館住宿費用、登山活動路線指引、餐食費用。但如雙方約定另含其他費用者，依其約定。

繳交費用後，如因不可抗力導致活動取消，全額退費(每位匯款扣除15元轉帳費用)。

非抽籤行程，團員若取消參加可自行找人替補該名額，已繳費用可全額轉移。

如行程未中籤或人數不足，部分需要抽籤行程，考量到抽籤後尚可候補，最遲通知成行日期為活動出發前15日。

未中籤，可選擇順延至其他日期，不需額外費用或退還報名費用需扣除300元行政費用。中籤而需取消者，請參照第十條之規定。

人數不足無法成團之情況，可選擇順延至其他日期，不需額外費用或退還報名費用。

第六條(怠於給付登山活動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怠於給付登山活動費用者(確定已成團後五日內)，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已繳之訂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登山團員協力義務)

登山活動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八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登山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第九條(登山活動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乙方應依契約所定登山活動辦理住宿、交通、登山期間餐飲等，不得變更，但經甲方要求，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除非有本契約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辦理餐宿、交通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條(出發前團員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登山活動起始日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須依下方標準賠償於乙方：

一、通知於活動起始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者，賠償活動報名費用百分之十。

二、通知於活動起始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者，賠償活動報名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通知於活動起始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者，賠償活動報名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通知於起始日前一日至第三日以內者，賠償活動報名費用百分之七十。

五、通知於活動起始日以後，賠償活動報名費用百分之一百。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但雙方於知悉登山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使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為維護本契約活動之安全與利益，乙方依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登山活動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十一條之一（出發前有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登山活動所前往登山地區（颱風、地震、水災、森林火災、雪崩、坍方...等，且當地國家公告禁止進入該區域），有事實足認危害團員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或天候自然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可能無法照原契約所預排之登山行程舉行，乙方有權調整其預排行程後與甲方討論，如甲方不同意乙方調整後行程，可要求乙方將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扣除後之餘款退還甲方。

第十二條（登山活動期間團員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登山活動開始後中途退出登山活動或未能參加乙方所排定之登山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登山活動費用。

第十三條（登山活動期間行程、餐食及旅宿之變更）

甲方於參加乙方所安排之登山活動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颱風、地震、水災、森林火災、雪崩、坍方...等，且當地國家公告禁止進入該區域），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住宿等履行時，乙方登山嚮導因考量團員安全，判斷不適合進入該區域時，乙方擁有調整登山活動行程，如：撤退、變更行程之權力，參與者同意且遵從登山嚮導在登山活動期間於各種狀況下的專業判斷，不得議異。

第十四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登山活動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活動中意外責任歸屬）

登山活動期間，因其登山活動為高風險戶外活動，甲乙兩方互為危險共同體，如有任一方疑有危及生命之症狀發生，因以其救助該方為優先考量，如因救助行為耽誤其原先預定登山行程，甲方不得應上述事故要求退費。

第十五條（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 一、出發時若甲方裝備攜帶未確實、登山觀念不佳者(擅自超越嚮導或自行脫隊行進、行程中酗酒、吸毒、情緒勒索等)，經乙方登山嚮導勸導後不見改善，因而導致相關負面事故（迷路、墜崖、失溫、高山症），須由甲方自行負責，惟乙方因其登山為高風險戶外活動，與團員間為危險共同體，須善盡尋找、求援、救援等行為，且甲方不得應上述事故要求退費。
- 二、參與戶外活動勢必會有風險，甲方報名時請檢視自我體能，出團時則依照乙方嚮導指示。自己或團員有任何身心健康狀況都請告知，切勿隱瞞、忍耐。
- 三、登山活動期間，如因個人因素(身體情況、心理狀態、裝備遺失等)，無法繼續完成既定行程而撤退者，未完成行程，將視為放棄行程不得要求補償。衍生之額外費用自行負擔，同時將不退費。

訂約人 甲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乙方（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 責 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